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docst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一七六五——一九一七年 的美国

謝德风 孙秉莹 郭圣銘 皮名举选譯

商 务 印 书 馆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一七六五——一九一七年
的美国

謝德鳳 孫秉瑩 郭聖銘 皮名舉選譯

商 务 印 书 館

1962年·北京

本书原系三联书店1957年7月出版，共印1次，印
6,900册，自1962年12月起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編輯委員會編
一七六五—一九一七年的美國

謝德風 孫秉璧 选譯
郭聖銘 皮名舉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復興路外文書局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登記證字第107号)

新 华 书 店 經 售

崇文印刷厂印裝

统一書號：J1017·155

1962年12月第1版

開4787×1092 1/32

196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數103千字

印張5

印數1—2,000册

定價（9）0.60元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編者的話

為了使學生易于接觸一些基本的史料和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學，我們編譯了這套“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同時，我們認為它對於一般學習世界史的人也會有些用處。

所謂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學中多半會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獻，因而我們的選材是以原始文獻或具有原始文獻價值的著作為限。

叢刊初集共計三十四個分冊，僅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紀史和近代史的資料；現代史部分因所須選譯的資料多半不易找到，難于如期分冊完成，暫缺。

每一分冊的字數約為七——九萬。為使有限字數能有助于闡明歷史事件，故選材只能集中在幾個重點，即各分冊中的幾個部分；重點的選擇主要是根據它本身的重要性，但有時也因找不到資料而不得不放棄原所選定的重點。

應當選譯的資料如目前不能找到，暫缺。有時一個分冊已經脫稿才得到最初所要找的資料，為避免一再更改以致延誤出版起見，只好暫時不改。

現代史資料、被忽略的重點以及應選而未能選譯的資料，待將來計劃續集或專書來補充。

這套資料是為配合教學而編譯的。每一文獻的說明及附注例從簡略。每一分冊末附有譯名對照表。

我們希望讀者指正我們的錯誤，更希望讀者指出並供給應當補譯的資料。



本分冊說明

本分冊中選譯一七六五年至一九一七年間美國歷史資料三十九篇，附錄三篇，其中因已有譯文而从略者兩篇，分為五部分：

第一部分說明美國的獨立戰爭與憲法的制定，其中關於獨立戰爭者三篇，關於憲法者兩篇。關於謝斯起義的背景者兩篇，合為一個項目；西北法令一篇與印第安人的條約一篇。由這些資料中可以看出美國自成立後即加強中央政府的權力，開始壓榨本國中小農民和印第安人。

第二部分說明“門羅主義”的宣布。由哲斐遜致門羅總統的信中，我們知道，在所謂“門羅主義”宣布之初，美國的統治階級即有侵略中南美洲的野心。

第三部分說明黑奴問題與南北戰爭。從托馬斯·佩因“論美國奴隸制度”，“黑人向國會最早的請願書”和“一個黑奴自述奴隸拍賣的情況”等篇中可以看出美國黑人的悲慘生活。而反動的南方堡壘場奴隸主不但沒有廢除這種殘酷剝削制度的傾向，反而企圖把這種制度向以前禁止奴隸制的地區推廣。結果引起人民的武裝暴動。約翰·布朗是這個鬥爭中的英勇的戰士。內戰後第十三條至十五條“憲法修正案”的通過，黑人在名義上取得了自由。

第四部分說明帝國主義時期美國的對外侵略。南北戰爭後，美國經濟的發展達到了壟斷資本主義階段。美國統治階級開始向海外作強盜式的掠奪，其勢力達於遠東。它

一方面利用那臭名远揚的“門戶開放”政策，勾結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另一方面，扩大“門羅主義”应用的范围，作为侵略中南美洲的工具。

第五部分說明南北战争以后的黑人問題和工人运动。这里所选譯关于黑人問題的四篇資料都是被压迫者和被侮辱者把美国統治阶级对黑人的迫害罪行向全世界人民控訴。

美国的工人阶级在反抗资本主义的斗争中有其辉煌的成就。他們創造了“五一”示威和群众大会的斗争方式。十九世紀八十年代的劳动骑士团，二十世紀初的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都以其群众性的积极活动，給予美国资本家以重大的打击。这里选譯了四篇資料，說明美国工人阶级也和世界其他各国的工人阶级一样，坚决反对壟断资本主义。但在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所包括的年代內，美国的工人运动是自發性的，其領袖多为机会主义者或改良主义者，用阶级調和、反对武装革命斗争和無产阶级专政等反动毒害思想，来削弱工人运动的势力。他們后来多变为工人阶级的叛徒。只有在一九一九年美国共产党成立后，尤其是在一九四五年美国共产党在福斯特領導下，才以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自己，团结一切进步民主的力量，为爭取和平民主的光明前途而斗争。

本書全稿編譯完畢后，承曾芸閣同志仔細校閱了一遍，提供了不少宝贵的意見，我們謹此志謝。

本分册所用的資料来源如下：

- 1 C. W. Eliot: Harvard Classics Vol. 43. American Historical Documents. New York: Collier & Son Company. 1910.

- 簡稱：“哈佛古典叢書”第四十三卷
- 2 H. W. Preston: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American History, 1606—1863, 6th edition, New York: The Knickerbocker Press; 1886.
簡稱：普里斯吞編“美國史文獻”
- 3 H. S. Commager: 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5th edition,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inc. 1949.
簡稱：康迈格尔編“美国历史文献”
- 4 S. E. Morrison: Sources and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64—1788,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Oxford: the Charendon Press; 1923.
簡稱：莫里逊編“美国革命史資料”
- 5 W. Mac Donald: Documentary Source Book of American History, 1606—1926, 3rd edition, New York: Mac Millan Co. 1928.
簡稱：麦克唐納編“美国历史文献”
- 6 H. Aptheker: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Negro People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The Citadel Press; 1951.
簡稱：“美国黑人史資料”
- 7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Based on the File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簡稱：“中美关系”
- 8 M. Hillquit: History of Socialism in the U. S. A., 5th

edi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Funk and Wagnalls Co. 1910.

简称：“美国社会主义史”

- 9 J. W. Gamtenbein: The Evolution of Our Latin American Polic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0.

简称：“拉丁美洲政策”

- 10 A. Anikst: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Moscow: The International Press. 1950

简称：“美国文学选集”

附注：

(一一二、三二——三五諸篇是郭聖銘同志譯的；四、六兩篇是皮名舉同志譯的；五、八、一三——一六、一八——一九、二六——二九、三六——三九諸篇是謝德風同志譯的；九——一二、一七、二〇——二三、二五、三〇——三一諸篇是孫秉蓋同志譯的。)

目 次

編者的話

本分冊說明

第一部分 独立战争与宪法的制定	1
一 反“印花稅法”大会的議決案(一七六五)	1
二 独立宣言(一七七六)	3
三 邦联条例(一七七七)	9
四 美英和約(一七八三)	17
五 謝斯起义的背景(一七八六)	21
六 西北法令(一七八七)	27
七 美利堅合众国宪法(一七八七)(略)	33
八 美利堅与印第安人六部落的條約(一七九四)	33
附录 本·佛兰克林記載屠杀印第安人事件 (一七六三)	36
第二部分 “門羅主義”的宣布	39
九 美国国务卿約翰·昆西·亞當斯致美国駐俄公使 亨利·密得尔頓的指示(一八二〇)	39
十 美国国务卿約翰·昆西·亞當斯致美国駐俄公使 密得尔頓的信(一八二二)	43
十一 前总统托馬斯·哲斐孙致詹姆士·門羅 总统的信(一八二三)	43
十二 門羅总统致国会咨文(一八二三)	46
第三部分 黑奴問題和南北战争	50
十三 托馬斯·佩因論美国奴隶制度(一七七五)	50
十四 黑人向国会最早的請願書(一七九七)	52

十五	美国反对奴隶制度协会章程(一八三二)	57	
十六	一个黑奴自述奴隶拍卖的情况(一八四一)	59	
十七	逃奴引渡法案(一八五〇)	62	
十八	堪薩斯—內布拉斯加法案(一八五四)	68	
十九	德勒德·司各脱案的判决书(一八五七)	70	
二十	約翰·布朗就义前的講話(一八五九)	80	
二十一	宅地法案(一八六二)	82	
二十二	解放黑奴宣言(一八六二)	84	
二十三	林肯格的斯堡演說詞(一八六三)	86	
二十四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修正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 十五条(一八六五、一八六八、一八七〇)(略)	87	
第四部分 帝国主义时期美国的对外侵略		88	
甲 对华侵略的所謂“門戶开放”政策			
二五	国务卿海致美国驻英大使(綽特)的指示 (一八九九)	88	
二六	美国国务卿海致美国驻柏林、巴黎、倫敦、羅馬、 聖彼得堡、維也納、布鲁塞尔、馬得里、东京、海 牙和里斯本的外交代表的指示(一九〇〇).....	91	
二七	罗脫—高平协定(一九〇八)	92	
二八	国务卿諾克斯关于滿洲鐵道中立化的备忘录 (一九〇九)	94	
二九	藍辛—石井协定(一九一七)	96	
乙 “門羅主義”应用的扩大			
三〇	一九一二年八月二日美國參議院的議決案 (一九一二)	98	
附录 參議員約翰·喀波特·羅治的說明 (一九一二)			98
三一	国务院顧問羅伯·藍辛致国务卿威廉·布利安 的信(一九一四)	100	

附件 国务院顧問藍辛的备忘录(一九一四)	101
第五部分 南北战争以后的黑人問題和工人运动.....	108
甲 黑人問題	
三二 阿拉巴瑪州的黑人所提出的备忘录(一八七四)	108
三三 新奥尔良群众大会宣言(一八八八)	115
三四 “耐亚格拉运动”大会宣言(一九〇五)	119
三五 美国黑人全国委员会告欧洲各国人民書 (一九一〇)	126
乙 工人运动	
三六 劳动骑士团团章序言(一八七八)	130
三七 美国劳工联合会芝加哥全国代表大會議決案 (一八九三)	132
三八 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宣言(一九〇五)	134
三九 美国社会党政綱(一九〇八)	136
譯名对照表	145

第一部分

独立战争与宪法的制定

一 反“印花稅法”大会的 議決案(一七六五)

英國政府巧立名目，在北美殖民地强行征稅，其中最招人怨恨的是“印花稅法”。一七六五年十月，北美殖民地各主要城市的代表集議于紐約城，宣言反对“印花稅法”，并向英國政府要求其他的民主权利。这时，北美殖民地的人民已經开始用实际行动来反抗英國的暴政了。本文譯自莫里逊所編之“美國革命史資料”，第三二——三四頁。

本大会的成員，誠摯地以最热烈的愛戴與恭順的心情忠于陛下本人以及陛下的政府，坚定不移地遵守那种恰当的王位必須由新教徒繼承的現行法規^①，心中深深地感覺到英屬本洲殖民地那些目前的以及行将来临的不幸事件，在時間所能允許的範圍以內，已經把这些殖民地的情況考慮再三，筹之熟，認為：由于国会最近所制定的那幾個法案，我們有义不容辭的責任，將關於殖民地人民所認為最重要的權利和自由、以及他們在工作中所遭遇的苦難，謹抒芻蕘之見，作下列的宣言。

(一)居住在這些殖民地的陛下的臣民，與那些出生在陛下本邦的臣民一樣，對大不列顛國王負有同等忠誠的義

① 英國在一六八九年的“权利法案”和一七〇一年的“王位承繼法案”中，均規定非新教徒不得承繼王位，以防止天主教会的復辟。

务，并对大不列颠尊严的国会负有一切理所当然的服从的义务。

(二)居住在这些殖民地的陛下的臣民，理应享有为陛下那些出生在大不列颠王国本土的臣民所固有的一切的权利和自由。

(三)如果得不到人民亲自或经由其代表所表示的同意，那末就不得向他们征收赋税。此为人民自由权中之不可分离的要素，亦为英国人之不容置疑的权利。

(四)这些殖民地的人民在大不列颠的下议院中没有代表；而且由于他们地方上的实际情况，也不能够在那边拥有代表。

(五)这些殖民地的人民之唯一的代表，就是由他们自己在当地所推举出来的那些人选。除掉他们各自的立法机关得按照宪法程序向他们征税以外，其他一切的赋税都是非法的。过去如此，今后亦然。

(六)国王所享用的一切供奉，须是人民出于自由乐意的赠予。大不列颠的人民要把殖民地人民的财产授予国王陛下，那是与英国宪法的精神和原则不符合的，并且是不合理的。

(七)用陪审制度进行审判，此乃居住在这些殖民地的每一个英国臣民之天赋的、至可宝贵的权利。

(八)国会最近所制定的那个法案，题为“准予在英属美洲殖民地和垦殖区实施某些印花税以及其他捐税的法案”，强迫这些殖民地的居民负担苛捐杂税。而上述的“法案”，以及其他的一些“法案”，更把英国海军法庭的管辖权扩大到其昔日的范围以外，这就有一种明显的意图，要来剥夺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自由。

(九)国会最近制定的几个“法案”所要征收的那些捐稅，从这些殖民地的特殊情況說來，將是非常繁重、非常苛酷的；而从貨幣奇缺的情況說來，要繳納那些捐稅也是絕對行不通的。

(十)因为这些殖民地的商業利潤最后都是集中到大不列顛，去付款購買其所不得不从該處采办的那些制成品，所以这些殖民地实际上就等于在大不列顛所授予国王的一切供奉中貢献了很大的一部分了。

(十一)国会最近制定的几个“法案”所加于这些殖民地的商業上的限制，将使这些殖民地無法購入大不列顛的制成品。

(十二)这些殖民地的發展、繁荣和安乐，系于其能充分而無碍地享受它們的权利和自由，并系于其与大不列顛之間的互相友好和互相有利的往来。

(十三)向国王或国会的任何一院請願，此乃居住在这些殖民地的英國臣民应有之权利。

最后，我們这些殖民地的人民对于那最善良的君主，对于母邦，以及对于我們自己，都負有一种义不容辞的責任，必須竭忠尽智，向国王陛下提出忠誠而負責的呼吁，向国会的上下两院提出恭敬的申請，要求取消那准予实施某些印花稅的“法案”，取消国会如上所述的任何其他“法案”中借以扩大海軍部管轄权的一切条款，并取消那些其他的为了限制美洲的工商業而新近制定的“法案”。

二 独立宣言(一七七六)

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第二届大陆會議通过“独立宣言”，向全世界昭

告，北美的十三个殖民地与英国断绝一切政治上的附属关系，成为完全独立自由的北美合众国。“独立宣言”系出自哲斐逊的手笔，但曾经过富兰克林等人的润色。这个“宣言”是反对殖民压迫和反对封建压迫的挑战书，是资产阶级革命史上一篇極重要的文献。在哲斐逊所起草的初稿中，原来有一段是主張廢除黑奴制的，但却因南方諸州“种植場主”的反对，結果被刪掉了。本文譯自“哈佛古典叢書”，第四三卷，第一六〇——一六四頁。

在人类历史事件的进程中，当一个民族必須解除其与另一个民族之間迄今所存在着的政治联系、而在世界列国之中取得那“自然法則”和“自然神明”所規定給他們的独立与平等的地位时，就有一种真誠的尊重人类公意的心理，要求他們一定要把那些迫使他們不得已而独立的原因宣布出来。

我們認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們都从他們的“造物主”那边被賦与了某些不可轉讓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在人們中間成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则系得自被統治者的同意。如果遇有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变成是損害这些目的的，那末，人民就有权利来改变它或廢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这新的政府，必須是建立在这样的原則的基础之上，并且是按照这样的方式来組織它的权力机关，庶几就人民看来那是最能够促进他們的安全和幸福的。誠然，謹慎的心理会主宰着人們的意識，認為不應該為了輕微的、暫时的原因而把設立已久的政府予以变更；而过去一切的經驗也正是表明，只要当那些罪恶尚可容忍时，人类总是宁願默然忍受，而不願廢除他們所習慣了的那种政治形式以恢复他們自己的权利。然而，当一个政府恶貫滿盈、倒行逆施、一貫地奉行着那一个目标，显然是企圖把人民抑压在絕對专制主义的淫威之下时，人民就有这种权利，

人民就有这种义务，来推翻那样的政府，而为他們未来的安全設立新的保障。——我們这些殖民地的人民过去一向是默然忍辱吞声，而現在却被迫地必須起来改变原先的政治体制，其原因即在于此。現今大不列顛國王的历史，就是一部怙惡不悛、倒行逆施的历史，他那一切的措施都只有一个直接的目的，即在我們各州建立一种絕對专制的統治。为了証明这一点，讓我們把具体的事實臚陈于公正的世界人士之前：

他一向拒絕批准那些对于公共福利最有用和最必要的法律。

他一向禁止他的总督們批准那些紧急而迫切需要的法令，除非是那些法令在未得其本人的同意以前，暫緩發生效力；而在这样暫緩生效的期間，他又完全把那些法令置之不理。

他一向拒絕批准其他的把广大地区供人民移居垦殖的法令，除非那些人民願意放弃其在立法机关中的代表权。此項代表权对人民說来实具有無可估量的意义，而只有对暴君說来才是可怕的。

他一向是把各州的立法团体召集到那些特別的、不方便的、远离其公文档案庫的地方去开会。其唯一的目的就在使那些立法团体疲于奔命，以服从他的指使。

他屢次解散各州的議会，因为这些議会曾以剛強不屈的堅毅的精神，反抗他那对于人民权利的侵犯。

他在解散各州的議会以后，又长时期地不讓人民另行选举；这样，那不可抹杀的“立法权”便又重新回到广大人民的手中，归人民自己来施行了；而这时各州仍然險象环生，外有侵略的威胁，內有动乱的危机。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他一向抑制各州人口的增加；为此目的，他阻止批准“外籍人归化法案”；他又拒绝批准其他的鼓励人民移植的法令，并且更提高了新的“土地分配法令”中的限制条例。

他拒绝批准那些设置司法权力机关的法案，借此来阻止司法工作的执行。

他一向要使法官的任期年限及其薪金的数额，完全由他个人的意志来决定。

他滥设了许多新的官职，派了大批的官吏到这边来箝制我們人民，并且盘食我們的民脂民膏。

在和平的时期，他不得到我們立法机关的同意，就把常备军驻屯在我們各州。

他一向是使军队不受民政机关的节制，而且凌驾于民政机关之上。

他一向与其他的人狼狈为奸，要我們屈伏在那种与我們的宪法格格不入，并且没有被我們的法律所承认的管辖权之下；他批准他們那些假冒的法案：

他把大批的武装部队驻扎在我們各州：

他是用一种欺骗性的审判来庇护那些武装部队，使那些对各州居民犯了任何谋杀罪的人得以逍遙法外：

他割断我們与世界各地的贸易：

他不得到我們的允许就向我們强迫征税：

他在许多案件中剥夺了我們在司法上享有“陪审权”的利益：

他是以“莫须有”的罪名，把我們逮解到海外的地方去受审：

他在邻近的地区^①废除了那保障自由的英吉利法律体系，在那边建立了一个横暴的政府，并且扩大它的疆界，要

使它迅即成为一个范例和适当的工具，以便把那同样的专制的統治引用到这些殖民地来：

他剥夺了我們的“宪章”，廢弃了我們那些最宝贵的法令，并且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們政府的形式：

他停閉我們自己的立法机关，反而說他們自己有权得在任何一切場合之下為我們制定法律：

他宣布我們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并且對我們作战，这样，他就已經放弃了在这里的政权了。

他一向掠夺我們的海上船舶，騷扰我們的沿海地区，焚毁我們的市鎮，并且殘害我們人民的生命。

他此刻正在調遣着大量的外籍雇佣軍，要來把我們斬尽杀絕，使我們廬舍为墟，并肆行专制的荼毒。他已經造成了殘民以逞的和蔑信弃义的气氛，那在人类历史上最野蛮的时期都是罕有其匹的。他完全不配做一个文明国家的元首。

他一向强迫我們那些在海上被俘虜的同胞公民們从軍以反抗其本国，充当屠杀其兄弟朋友的劊子手，或者他們自己被其兄弟朋友亲手所杀死。

他一向煽动我們內部的叛乱，并且一向竭力勾結我們边疆上的居民、那些殘忍的印第安蛮族来侵犯。印第安人所著称的作战方式，就是不論男女、老幼和情况，一概毁灭無遺②。

在他施行这些高压政策的每一个阶段，我們都曾經用

① 指加拿大，一七七四年三月，英國政府通過五項所謂“不能容忍的法案”，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是將俄亥俄西北的广大地区划归加拿大的魁北克省管轄，并允許在加拿大的法国人得保持其天主教的信仰，以阻止十三个殖民地的人民向西部移殖。

② 在这里，“独立宣言”对印第安人作了誣蔑的說法。关于白种人虐杀印第安人的情况，見本分册第三六——三八頁。

最謙卑的詞句吁請改革；然而，我們屢次的呼請，結果所得到的答复却只是屢次的侮辱。一个如此罪惡昭彰的君主，其一切的行为都可以確認為暴君，实不堪做一个自由民族的統治者。

我們对于我們的那些英國兄弟們也不是沒有注意的。我們曾經时时警告他們不要企圖用他們的立法程序，把一种不合法的管轄权橫加到我們身上來。我們曾經提醒他們注意到我們在此地移植和居住的實際情況。我們曾經向他們天生的正義感和俠義精神呼吁，而且我們也曾經用我們那同文同种的亲誼向他們懇切陈詞，要求取消那些倒行逆施的暴政，認為那些暴政勢必將使我們之間的联系和友誼归于破裂。然而，他們也同样地把这正义的、血肉之亲的呼吁置若罔聞。因此，我們不得不承認与他們有分离之必要，而我們对待他們也就如同对待其他的人类一样，在战时是仇敵，在平时則为朋友。

因此，我們这些集合在大会中的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們，吁請世界人士的最高裁判，来判断我們这些意圖的正义性。我們以这些殖民地的善良人民的名义和权力，謹庄严地宣布并昭告：这些联合殖民地从此成为、而且名正言順地应当成为自由独立的合众国；它們解除对于英王的一切隶属关系，而它們与大不列顛王国之間的一切政治联系亦应从此完全廢止。作为自由独立的合众国，它們享有全权去宣战、媾和、締結同盟、建立商务关系、或采取一切其他凡为独立国家所理应采取的行动和事宜。为了拥护此項“宣言”，怀着深信神明福佑的信心，我們謹以我們的生命、財产、和神聖的荣誉互相共同保証，永誓無贰。

〔各州代表签名从略〕

三 邦联条例(一七七七)

选自“哈佛古典丛書”第四十三卷，第一六八——一七九頁。本条例是根据大陆會議的議決案，由得拉威耳的代表約翰·狄肯生起草，于一七七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过。这个条例用通知書的形式向各州征求意见，直到一七八一年三月一日始由各州正式批准，發生效力。这是美国政府最初的組織形式。

我們下面署名的各州代表們向收到本文件的各州謹致敬意。

美利坚合众国諸州的代表們已于一七七七年，即美国独立的第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中达成協議，同意了关于新罕布什尔，馬薩諸塞灣，罗得島和普洛維頓斯垦殖区，康涅狄克，紐約，新澤稷，宾夕法尼亞，德拉瓦尔，馬利兰，維基尼亞，北加罗林那，南加罗林那和乔治亚之間締結邦联和永久联合的某些条例，其全文如下：

“新罕布什尔，馬薩諸塞灣，罗得島和普洛維頓斯垦殖区，康涅狄克，紐約，新澤稷，宾夕法尼亞，德拉瓦尔，馬利兰，維基尼亞，北加罗林那，南加罗林那和乔治亚諸州間邦联和永久联合的条例：

第一条 本邦联的名称为“美利坚合众国”。

第二条 各州保留其主权，自由和独立，以及其他一切非由本邦联条例所明文規定授予合众国国会的权力，司法权和权利。

第三条 为着它們共同的防御，自由的保証和相互間的公共福利，上述諸州各自加入这一巩固的，彼此友愛的同

盟；它們彼此之間負有互相援助的义务，以对付一切由于宗教、主权、商業的原因或其他任何借口而向它們或它們中間的任何一州所施用的暴力威胁或进攻。

第四条 为着更好地保持与繼續邦联各州人民彼此間的友誼和交通往来起見，各州的自由居民，除掉赤貧者，流浪汉和逃犯外，均应享有諸州自由公民的一切特权和豁免权；各州人民均有自由移入或移出任何州的权利，在該州內享有一切經商貿易的权利，他們所負担的賦稅、捐款和限制应与該州內的居民同等，但这种限制不得过严，致使財产所有者不能将其帶往任何一州的財产再轉移到其所居住的另一州去；同时，任何一州均不得对合众国的財产或任何其他一州的財产征收賦稅、捐款或加以限制。

如有任何一人在任何一州犯有叛逆罪，重罪或其他輕罪，或以上述罪行被控訴，而竟逃出法网，在任何其他一州被尋获时，經他所从逃亡的那一州的州长或行政当局的要求，該犯应即被引渡，解往那个对于他所犯的罪行有审判权的州。

合众国的每一州对于他州法院和司法長官所記录的案卷、判决及其所进行的司法程序，应予以完全尊重和信任。

第五条 为着更便利管理合众国的共同利益起見，各州每年派遣代表于十一月的第一个星期一参加国会會議，任命代表的方式由各州立法机关規定之；各州保留权力，在一年內任何时候可以撤回其代表，或代表中的任何人，而任命他人为代表以履行其余時間的职务。

各州在国会中的代表名額不得少于二人，或多于七人；任何人不得在六年之内担任代表三年以上；凡为代表者不得在合众国政府中担任他自己領取或由別人代領薪金或任

何津貼的职务。

各州代表在国会开会时和他們充任合众国委员会中的委员时，其費用应由各本州供給。

在国会集会决定合众国的問題时，每州只有一个表决权。

在国会中言論和辯駁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国会外任何地方受到彈劾或質問，國會議員們在他們往国会时，从国会归来时以及出席国会會議时，除叛逆、重罪或扰乱治安外，应受到身体安全的保护，不得加以逮捕或监禁。

第六条 任何一州非得合众国国会的同意不得派遣使节，接待使节，或参加和任何国王、君主或国家的會議、協約、同盟或條約；凡在合众国政府或各州政府担任薪給职务或信任职务者不得接受任何国王、君主或外国的任何礼物、津貼、职务或任何头銜；合众国国会或任何一州均不得頒賜任何貴族的称号。

非經合众国国会的同意，并明确地規定其條約或同盟之目的和有效时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州彼此間不得訂立任何條約或同盟。

凡与合众国国会（依照它向法兰西及西班牙王廷建議訂立的任何條約）和任何国王、君主或国家訂立的任何條約有冲突的任何入口稅和关税，各州概不得征收。

在和平时期，任何一州除合众国国会所認為保衛該州或其商業上所必需的戰艦数目外，不得設置戰艦。在和平时期，任何一州除合众国国会認為該州在防衛其要塞上所必需的陸軍数目外，亦不得設置陸軍部队。但每州必須經常維持一个調度得很好和訓練得很好的民兵队，有足够的武装和服装設備，并在公众儲藏庫中准备相当数量的野战

炮和帳幕、兵器、軍火和營幕裝備，隨時准备應用。

任何一州未得到合众国国会的同意不得參加戰爭，但是該州实际上已受敵人侵略；或該州得到情报，因某些印第安人部落决定将侵入該州，危在眉睫，不能等到和合众国国会商量者为例外。任何一州不得把差役証、捕拿証或报复性的拘捕証給予船舶或兵艦，除非是在合众国国会宣戰以后；那时也只能对合众国向之宣戰的国家及其居民，依照合众国国会所建立的規則进行之；除非該州受海盜的蹂躪，在这种情形之下，該州可以装备战艦，在危險繼續的时期內維持其战艦，或者直到合众国国会另有規定时为止。

第七条 为着共同防御起見，任何一州募集陸軍时，一切上校級以下的軍官均由募集軍队的各州立法机关，或依照該州所指示的方式任命，一切缺額均由第一次任命的州补充。

第八条 一切战費及为共同防御或公共福利所需要而經合众国国会批准的一切其他費用均由共同財庫支付；共同財庫由各州依照州內已經給予任何人或已为任何人而測量了的一切土地的价值的比例供应，因为这种土地及其上的建筑和改善将按照合众国国会經常指定的方式进行估价的。

为了給付此項比例額而征收的租稅应在合众国国会所决定的時間內，由各州立法机关主持征收之。

第九条 合众国国会对于下列的事务有独有的絕對权力：宣布和戰（除第六条所規定的例外外）；派遣和接受大使，訂立條約和同盟（但不能訂立商約去禁止各州立法机关对外国人征收其本州人民所应負担的入口稅或关税，或阻碍其禁止任何种类貨物或商品的輸出或輸入），制定条例

以便判决一切案件中那种陆上或海上的掠捕是合法的，及为合众国服务的海军或陆军所掠获的战胜品应依何种方式分配；在和平时期给予捕拿证或报复性的拘捕证；任命审判在海上所犯海盗罪及重大罪犯的法庭，设立法庭受理一切掠捕案件的最后上诉，但国会议员不得受命为上述法庭的法官。

对于两州或两州以上因为疆界，管轄权，或其他任何原因，現在或将来产生的一切爭執和糾紛的上訴案件，合众国国会為終审机关；其权力依照下列的方式行使之：任何一州的立法或行政机关或合法的代理人与他州發生爭執时，应向国会呈遞申請書，說明爭執中的問題，請求审判，于是国会通知爭執中另一州的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并指定两造的合法代理人出庭的日期。依据两造合法代理人的同意指定委員或法官組織审判爭執問題的法庭。但是如果两造不能取得同意时，国会应从合众国每州中提名三人，然后从此名单中每造輪流取消一人，由申請人开始，至名单上的人数减少到十三人时为止。当国会的面前，依国会的指示，从此十三人中以抽签方法选出七人至九人，这样选出的人或其中任何五人应为委員或法官，最后审判它們間的爭執，所以审判該案的法官中总是大部分将同意于判决的。如果在指定的日期，当事人的一造沒有向国会提出足够充分的理由而缺席时，或虽出席而拒絕从名单上取消人名时，则国会从每州提名三人后，由国会的秘書代替缺席或拒絕的一造从名单上取消人名；依照上述程序指派的法庭所作出的判决是最后的和絕對的。如果当事人的一造拒絕服从这样的法庭的权力，或拒絕出席，或拒絕为其权利辩护，法庭仍应进行宣判，其判决也同样地是最后的和絕對的。在任何情况下，

判決書及其他法律程序都送交國會，保存在國會議案中，以保証有關当事人的利益；但每個委員在出席審判之前必須宣誓；由審判案件所在的州的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中的一人監誓：“依照他最好的判斷能力，好好地忠誠地審判爭執中的問題，沒有偏愛、私情和希望報酬的心理”。但任何一州的領土不得因合眾國的利益而被剝奪。

關於根據兩州或兩州以上不同的讓與執照而要求的土地私權的一切爭執，即諸州關於這些土地的管轄權及給予該讓與執照的諸州業已調整，而上述的讓與執照或其中之一同時被宣稱在這種管轄權調整之前即已開始發生效力時，應由當事人的一造向合眾國國會申請，尽可能依照上述裁判不同州間關於土地管轄權爭執的方式作終審裁判。

合眾國國會也有獨有的絕對權力規定它自己或各州鑄造貨幣的合金成分和價值；確定全合眾國度量衡的標準；規定與不屬於任何一州成員的印第安人的商業和事務，只要不侵犯任何一州自己範圍內的立法權利；建立並管理全合眾國中州與州間的郵政局，對於流通全國的報紙信件征收郵費，以能給付郵政局的必要開支為限；任命團級以外的一切為合眾國服務的陸軍軍官；任命一切海軍軍官；發給一切為合眾國服務的官吏的委任狀；制定管理和約束上述陸海軍的法規並監督其施行。

合眾國國會有權任命一個委員會，在國會休會期間執行職務，命名叫“諸州委員會”，由每州代表一人組織之；任命在國務委員會指導下處理合眾國公共事務所必需的其他委員會和文官，並任命其中一人為主席，但一人在三年中不得為主席一年以上；確定征收必要的款項以供合眾國應用，撥用該款項以為公共費用的开支；借款或發行合眾國的信

用証券，每半年將所借款項及發行証券的賬目送达各州；建立并装备海軍；協定陸軍的數目，依照各州白人居民的人數向各州征募其應負擔的兵額。這種征募是有拘束力的，因此各州的立法機關應任命團級的軍官，提供兵員與服裝，用合眾國的經費武裝和裝備他們為士兵的樣式；這樣武裝和裝備的軍官和士兵應在合眾國國會決定的時間內開往指定地點。但是如果合眾國國會考慮到當時情況，認為某州不應提供兵員，或應提供少於分配額，而他州應提供多於分配額，則這種額外的兵員應當和其分配額同樣地征募，任命軍官，配備武器和服裝。如果該州的立法機關認為這種額外的負擔不能穩妥地供給時，他們得依照他們自己認為可以穩妥地供給的數量提供軍官和服裝，並武裝和裝備額外負擔的士兵人數。這樣裝備和武裝的軍官和士兵應在合眾國國會決定的時間內開往指定地點。

如果沒有得到九個州的同意，合眾國國會不得參加戰爭，不得在和平時期頒發捕拿証和報復性的拘捕証，不得訂立條約或同盟，不得鑄造貨幣，不得規定貨幣的價值，不得確定保衛合眾國或某州的安全與福利所必需的款項和費用，不得發行証券或信用借款，不得撥用款項，不得決定建築或購買戰艦的數目，或征募海陸軍的數目，不得任命海陸軍總司令。如果沒有合眾國國會多數投票贊成，則除天天延會外，不能決定任何其他問題。

合眾國國會有權力將會議延期至一年內的任何时候，遷移到合眾國內的任何地方，使一次休會的時期不至超過六個月。除關於條約、同盟或軍事行動的部分，國會認為有保密的必要者外，國會應每月公布其會議進行的議事錄。當任何代表需要時，每州的代表對於任何問題的贊成和反對，

均应载入议事录中。一州的代表们或其中任何人请求时，除上述保密部分外，应给予他们以上述议事录的副本，以便提交各州的立法机关。

第十条 在国会休会时，诸州委员会或其中九个州的委员会应有执行国会得九个州的同意后经常认为权宜授予国会的那些权力。但根据“邦联条例”的规定，合众国国会需得九个州的同意始能行使的那些权力，上述委员会不得行使之。

第十一条 加拿大如果承认这个邦联，参加合众国的措施，可以加入邦联，并有权利享有邦联的一切利益。但其他殖民地，非得九个州的同意，不得加入邦联。

第十二条 根据本条例，在合众国〔国会〕会议之前，〔大陆〕会议或在〔大陆〕会议权力之下所发行的信用证券，所借的金钱和所订的债务契约都应视为合众国的债务；对于这些债务的偿还，以合众国和公众誓约作为神圣的保证。

第十三条 关于本条例规定归合众国所管辖的一切问题，各州应遵守合众国国会的决定。各州应神圣地遵守本邦联条例，此邦联应垂诸永久。非得到合众国国会的同意，以后任何时候，对于本条例的任何部分不得有任何变更。非取得合众国国会的同意，并由每州的立法机关批准。

上帝使我们所代表的各州立法机关倾心承认并授权我们批准本邦联和永久联合的条例。神明在上，我们下面署名的代表，依照所授予我们的权力，代表我们各州完全承认本条例中每一条款及本条例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我们庄严地宣誓，保证我们所代表的各州一定遵守本邦联所提交各州的合众国国会关于一切问题的决议。因此本条例应为我们所代表的各州神圣不可侵犯地遵守，这个邦联应垂诸

永久。

為證明起見，我們在國會中簽署了我們的名字。一七七八年即美國獨立的第三年七月九日訂于賓夕法尼亞的菲列得爾菲亞。

〔各州代表的簽名從略〕

四 “美英和約”(一七八三)

選自“哈佛古典叢書”第四十三卷，第一八五——一九一頁。一七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英、美兩國簽訂臨時條約于巴黎，一七八三年一月二十日兩國宣布停戰。但最後的和約直到一七八三年九月三日才在巴黎簽訂。根據這個條約，英國正式承認美國的獨立。

第一条 英王陛下承認合眾國，即新罕布什爾，馬薩諸塞灣，羅得島及普洛維頓斯堡殖民地，康涅狄克，紐約，新澤西，賓夕法尼亞，德拉瓦爾，馬利蘭，維基尼亞，北加羅林那，南加羅林那，喬治亞為自由、自主和獨立的國家；他將這樣和它們來往並為他自己、他的子孫和繼承人，放棄對合眾國及其每一部分的統治、禮節和領土主權的一切要求。

第二條 為了防止在合眾國的疆界問題上將來可能發生的一切爭執，因此同意並宣布下列〔界線〕是，將來也是，它們的國界，即是：從諾法斯科細亞的西北角起，即由聖克拉河源正北向高地划一直線所形成的角起；沿上述高地，即劃分流入聖羅凌士河的水系和流入大西洋的水系的分水嶺，達康涅狄克河的極西北水源；由此向下沿該河的正中部達北緯四十五度；從此在該緯度上沿向正西一線，直到與易洛魁河或卡塔拉奎河相遇之處；由此沿該河的正中部進入安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特略湖，通过安特略湖的正中部直到与安特略湖和伊利湖間的水道相遇之处；由此沿該水道进入伊利湖，通过伊利湖的正中部一直达到伊利湖与休倫湖間的水道；由此通过休倫湖的正中部达休倫湖与苏必利尔湖間的水道；由此通过苏必利尔湖在罗亚尔及腓力波两小島之北达于长湖；由此通过长湖的正中部及长湖与森林湖間的水道达于森林湖；由此通过該湖达其極西北之点，并从此沿正西方向达到密士失必河；由此沿密士失必河的正中部（向南）划一直綫，达到与北緯三十一度的極北部分相交（之处）。南方从上述綫的終点，在赤道以北三十一緯度，向正东划一綫达到阿帕拉基可拉河或卡塔好基河的正中部；由此沿該河的正中部达到与佛林特河的会合处；由此直达聖馬利斯河的河源；并由此向下沿聖馬利斯河的正中部以达大西洋。东方沿聖克拉河的正中部切一綫，从該河注入芬地灣的河口到它的河源，再从它的河源一直向北达到上述的高地，即划分流入大西洋諸河与流入聖罗凌士河的分水嶺；包括在离合众国海岸任何部分六十哩以內，并位于从上述在諾法斯科細亞一方面和东佛罗里达另一方面的国界，各自达到芬地灣及大西洋的各地点向正东所划的两綫之間的一切島屿在内；但凡現在是，或从来已是，在諾法斯科細亞省范围以內的島屿除外。

第三条 双方同意合众国人民得在大沙州和紐芬兰的其他一切沙州上繼續享有不受干涉的捕获各种魚类之权；亦得在聖罗凌士灣內，以及从前任何时候两国居民向例捕魚的海上其他一切地方捕魚。合众国居民并得在英籍漁民所常用的紐芬兰海岸的那些地方自由捕获各种魚类（但不得在該島晒干或腌制所捕的魚），又得在英王陛下在美洲所

有其他領土上的海岸，港灣及河口捕魚。合众国漁民又得在諾法斯科細亞、馬格达楞群島及拉布刺多爾的任何無人定居的海灣、港口及河口，自由晒魚和腌魚，只要該地区仍無人居住的話；但上述地区或其任何部分一經有人居住，該漁民等如未得当地居民、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的事先同意，而在那些居留地区晒魚或腌魚时，其举动即为非法。

第四条 双方同意，双方的債权者对于从前借出的一切真实的債務得按照英幣的价值全部收回，不得遭受任何法律上的阻碍。

第五条 双方同意，合众国国会应向各州議会切实建議，以法律規定，偿还曾被沒收屬於英國臣民的一切地产、权利和財产，以及居在英軍占領區內，但未曾以武力反抗合众国的人們的地产、权利和財产。而且任何其他种类的人們得有完全自由权，进入十三州中任何一州的任何地区，并得在該地居留十二个月，不受干涉，以求获得他們曾被沒收了的地产、权利和財产的归还；又合众国国会应向各州切实建議，重新考慮并修改关于地产的一切法令或法律，务使該項法令或法律非但完全适合于正义和公平，并且与因和平幸福的恢复而普遍流行的和好精神相符。合众国国会又应向各州切实建議，上述人等的地产、权利和財产必須物归原主，但他們也应偿还現有業主曾在沒收之后，因購買任何該項地产、权利或財产而付出的真实價格（如果曾經給付了的話）。并且同意，凡因債務，婚姻或其他关系，对于被沒收了的土地享有任何权利的一切人等，在为他們的正当权利而进行訴訟时，不得遭受法律上的阻碍。

第六条 将来不得再有任何沒收，也不得对任何人由于他或他們曾經参加了这次战争而进行任何控訴；任何人